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徐銘亨

電話：27817969#120

傳真：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h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43034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343200A00_ATTCH1.doc、30343200A00_ATTCH2.doc、30343200A00_A
TTCH3.docx、30343200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本府為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監造計畫、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及降低監造單位施工抽查、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之查核缺失，業已製作監造計畫、品質計畫審查重點參考表及施工抽查紀錄表、自主檢查表填寫範例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「監造計畫製作綱要」及「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之內容，製作本府監造計畫、品質計畫審查重點參考表及施工抽查紀錄表、自主檢查表填寫範例供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參考，惟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另有其他約定規定事項時，仍應依契約相關約定規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監造計畫、品質計畫審查重點參考表及施工抽查紀錄表、自主檢查表填寫範例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教育局 1040930



AEAA10439920100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
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含附件)、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

電子印章
2015-09-30
11:57:23

(工務局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